

证券代码：430438

证券简称：星弧涂层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QIAN TAO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兰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787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相宁、梅世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